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省际、市际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全额	39	36
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45	45
厦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全额	14	14
厦门市地震局	全额	18	17
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全额	7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积极研究破解前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盯安全事故防控。以全方位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66条措施和我市80条措施为抓手，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危风险要素，成立市安委办专门督查队伍，开展定期日常督导和不定期专项督导，建立新业态、交叉领域安全监管机制，切实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针对重大安全风险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形成企业风险动态管控一张图，实现城市安全风险快速普查评估和分类分级监管。紧盯危险化学品、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商场、影院、医院、学校、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在特殊时间节点实行“四不两直”和计划外“开小灶”执法，对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二）严密防范自然灾害。深化落实《加强改进我市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十项措施》实施意见，优化预防预备、监测预警、组织指挥、救援处置等工作机制。开展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基层地质灾害、台风暴雨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根据辖区范围主要影响灾种和人口比例，完善自然灾害避灾点布局，落实抢险物资储备，强化通信保障措施，提升基层应急保障水平。聚焦城镇管道缺陷、低洼易涝地带、下穿通道、地下空间和地铁等关键节点，滚动排查积水点，推进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同安、翔安两

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改造和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落实地质灾害点位巡查监测和搬迁安置工作。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实现灾害风险信息数据多部门、多层级、跨平台数据融合共享，推动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组织实施新一轮巨灾保险，发挥保险机制在增强抗灾能力、保障改进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规程。建设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森林防灭火日常综合管理、火灾现场周边信息获取、灾情研判分析、部门信息交互协同等功能，为抢险救援、调度指挥提供信息化决策辅助和数据支持。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向医疗机构、大型企业、重要交通枢纽、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延伸，推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落图，提升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三）时刻做好应急准备。开展翔安区基层应急预案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完成基层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编制强化应急保障方案、预案操作手册、应急处置卡等预案支撑；制定全市各行业、各层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应急演练计划、评估、报告制度，推动预案管理从文本管理、末端管理向数字化、全周期管理迭代升级。会同东海救助基地加快全市水域训练保障中心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引和社会应急力量培育扶持，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向基层延伸，壮大专兼职企业应急队伍、民兵应急救援、镇街（村居）综合救援队伍。出台

市级现场指挥部工作方案，加强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建设，逐步推开指挥要素训练和桌面推演工作。会同厦门警备区、东海救助局厦门救助基地推进2个市级训练基地、1个水域训练保障中心建设，开展基地轮训、常态驻训、联演联训，制定年度应急演练和救援业务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加强市直各部门联合应对事故灾难预测预警、指挥协调和救援保障等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救援队伍应急值守和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机制，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剂征用、征用补偿等机制，协调推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撑保障。

（四）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实施智慧应急信息化战略，提升全场景应急处突能力，拓展延伸智慧应急运用场景，探索建立应急处突最小出动作战单元，加强应急通讯保障、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确保事故处置反应出动迅速、协调组织有序、处置应对高效。起草《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指引；结合典型案例创作普法作品，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加大曝光力度，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2023年上半年实现高危行业领域全覆盖，提升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化解和处置能力。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12,185.0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13,184.09万元减少999.05万元，下降7.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2,18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8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12,185.0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13,184.09万元减少999.05万元，下降7.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55.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75.44万元，公用支出680.44万元；

2. 项目支出7,129.16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85.04万元（不含市对

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13,184.09万元减少999.05万元，下降7.58%，主要是由于办公楼搬迁修缮改造和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系2022年一次性，2023年不再安排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8.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3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2.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0.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8.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73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6.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直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7.02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629.70万元。主要用于市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尾款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1.0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87.5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31.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厦门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390.20万元。主要用于为全体市民购置巨灾保险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464.11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市安全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的相关开支。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3,340.8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开支，如应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

援力量建设等开支。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50.0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7.2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地震局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8.32万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日常运作的相关业务开支。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6.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运作相关业务开支。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186.9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86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2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赴厦检查调研、兄弟单位来厦考察及厦洽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8.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6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移动执法管理系统、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三个项目2023年支付的尾款。其中：

（1）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是按照防灾与救灾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构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汇聚融合水旱、气象、地质灾害和道

路、交通、建筑施工、民航、铁路、特种设备、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数据，促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公众自救互救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实现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建设高颜值高素质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2）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移动执法管理系统是按照“互联网+执法”要求，紧扣“检查谁”“谁检查”“查什么”“怎么查”和“查出来怎么办”这五个执法关键环节，按照“一云一端一系统”的总体布局，大力推动移动执法、电子签章、电子文书等新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标准化、规范化、简易化执法流程，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强支撑。系统主要包含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移动端、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管理端、接口服务、升级配套设备，并且实现市、区、街道多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隐患从发现、处置、上报、记录、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对监管对象安全运行状态、条件进行有效的监管，实现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分析，提前预警和应急处置，实现创新型的行政执法模式。

（3）厦门市应急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是根据《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和厦门市应急管

理局工作实际，在当前成果基础上进行数据的进一步收集整理和功能的迭代更新，着力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2. 立项依据

(1) 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是根据《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0年）》《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应急科信办〔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总体框架由“一平台”（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两网络”（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两体系”（运行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成，满足全过程管理业务、常态业务、非常态业务和综合保障业务的各项需求。

(2)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移动执法管理系统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要求，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积极推动移动执法，普及电子政务应用，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能力。根据《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福建省应急管理信息化2020年地市建设任务书》落地，按照任务书要求扎实开展“互联网+执法”信息化建设，参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执法”的设计框架，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采用微服务技术路线，建设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移动执法管理系统部署在市政务云。

(3) 厦门市应急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6月22日，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0〕65号），方案第三章“工作任务”中的第一大点“摸清资源家底，生成项目清单”的第一小点提到：“开展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道、蓄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摸底调查，查清现状数量、分布及质量情况”；第五大点“加强防灭火能力建设和装备物资储备”的第六小点提到：“建设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融合，建设我市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项目的实施按期、保质完成，根据合同、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分为项目招投标、实施准备、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初步验收、项目试运行、文档资料，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项目终验等阶段。

5. 实施周期

2019年-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29.7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1) 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项目472.98万元。

(2)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移动执法管理系统项目9.72万元。

(3) 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14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巨灾保险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系为完善我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以应对重大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为厦门市全体市民购置巨灾保险。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30号）文，巨灾保险（第二轮）2023年5月即将到期，拟开展巨灾保险（第三轮）招标工作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根据市政府批复的《关于优化第二轮巨灾保险工作方案的报告》（厦应急报〔2020〕1号）进行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3.05-2025.05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390.2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0.44万元，比2022年预算699.14万元减少18.70万元，下降2.6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7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13.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19.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8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8.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4.7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85.04	本年支出合计	12,185.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85.04	支出总计	12,185.04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85.04	12,185.04	5,055.88	7,12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62	676.62	6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62	676.62	67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44	158.44	158.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	5.37	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32	292.32	29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50	220.50	22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8	235.68	23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8	235.68	23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8	158.18	158.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5	56.75	56.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2	7.02	7.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629.70		629.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629.70		629.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629.70		62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26	818.26	81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26	818.26	81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1	421.01	42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0	387.50	38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9.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4.78	9,824.78	3,325.32	6,499.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76.32	8,876.32	2,681.18	6,195.14			

2240101	行政运行	2,331.14	2,331.14	2,331.1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390.20	2,390.20		2,390.2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4.11	464.11		464.11			
2240109	应急管理	3,340.83	3,340.83		3,340.83			
2240150	事业运行	350.04	350.04	350.04				
22405	地震事务	948.46	948.46	644.14	304.32			
2240501	行政运行	457.20	457.20	457.2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32	278.32		278.32			
2240504	地震监测	26.00	26.00		26.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86.94	186.94	186.9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5.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6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35.6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18.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4.78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85.04	支出总计	12,185.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2,185.04	5,055.88	4,375.44	680.44	7,12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62	676.62	6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62	676.62	67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44	158.44	158.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	5.37	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32	292.32	29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50	220.50	22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8	235.68	23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8	235.68	23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8	158.18	158.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5	56.75	56.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2	7.02	7.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629.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629.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70				62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26	818.26	81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26	818.26	81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1	421.01	42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0	387.50	38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9.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4.78	3,325.32	2,644.88	680.44	6,499.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76.32	2,681.18	2,124.32	556.86	6,195.14
2240101	行政运行	2,331.14	2,331.14	1,862.17	468.9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390.20				2,390.2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4.11				464.11
2240109	应急管理	3,340.83				3,340.83
2240150	事业运行	350.04	350.04	262.16	87.88	
22405	地震事务	948.46	644.14	520.56	123.58	304.32
2240501	行政运行	457.20	457.20	375.86	81.34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32				278.32
2240504	地震监测	26.00				26.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86.94	186.94	144.70	4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055.88	4,375.44	68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9.74	4,199.74	
30101	基本工资	624.90	624.90	
30102	津贴补贴	1,581.45	1,581.45	
30103	奖金	761.87	761.87	
30107	绩效工资	48.39	4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32	292.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50	22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91	171.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5	56.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4	1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66	421.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	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09		665.09
30201	办公费	45.60		45.60
30202	印刷费	6.30		6.30
30205	水费	12.80		12.80
30206	电费	20.20		20.20
30207	邮电费	12.80		12.8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18.80		18.80
30216	培训费	4.40		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1		6.21
30226	劳务费	220.19		22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0		14.70
30228	工会经费	104.20		104.20
30229	福利费	14.15		1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		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39		10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0		6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0	175.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0	175.70	
310	资本性支出	15.35		15.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5		12.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6		8.65		8.65	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未安排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375.44	4,375.44		发展经费	3,019.90	3,019.90	
	公用支出	680.44	680.44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109.26	4,109.26		合计	12,185.04	12,185.04	
年度目标	按照市应急局及直属单位的”三定“方案工作职责，完成2022年度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地震监测	地震观测频率	等于	24	小时	地震监测26.00万元，防震减灾专项经费278.32万元	304.32	
	安全生产监管	下达执法文书	大于等于	270	份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27.03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437.08万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13.48万元	477.5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评审	大于等于	300	家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数	大于等于	200	家次			
		特种作业考核考试量	大于等于	2.8	万人次			
		监管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线率	等于	100	%			
		隐患举报办理率	等于	100	%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广场活动（线上或线下）	大于等于	1	次	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472.98万元，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移动执法管理系统9.72万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3,327.35万元，森林防火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147.00万元	3,957.05	
		安全生产新媒体宣传	大于等于	2	家			
		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构建陆海空立体救援体系				
		应急演练	大于等于	2	次			
		建设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常备力量，常备力量备勤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灾害救助	受灾群众救助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巨灾保险专项经费2,390.20万元	2,390.20	
受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1. 主要包含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移动端、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管理端、接口服务、升级配套设备, 并且实现市、区、街道多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实现隐患从发现、处置、上报、记录、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对监管对象安全运行状态、条件进行有效的监管, 实现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提前预警和应急处置, 实现创新型的行政执法模式。 2. 搭建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3.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完成指挥大厅、业务会商室、值班室、其他辅助场所、设备间等场所的部署、改造、综合布线等方面建设。包括: 显示系统、音响与数字会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安防系统、通信调度系统。						
年度目标	1. 主要包含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移动端、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管理端、接口服务、升级配套设备, 并且实现市、区、街道多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实现隐患从发现、处置、上报、记录、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对监管对象安全运行状态、条件进行有效的监管, 实现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提前预警和应急处置, 实现创新型的行政执法模式。 2. 搭建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3.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完成指挥大厅、业务会商室、值班室、其他辅助场所、设备间等场所的部署、改造、综合布线等方面建设。包括: 显示系统、音响与数字会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安防系统、通信调度系统。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29.7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29.7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执法终端、森林防灭火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各区指挥联动数	等于	6	个区	
			与各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数	等于	5	个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执法效率, 节约人力物力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各区指挥联动联通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总目标	完善我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以应对重大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					
年度目标	完善我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以应对重大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390.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390.2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为完善我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厦门全体市民购置保险以应对重大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购置巨灾保险。			
	资金投入计划		每年8月份之前支付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保费	小于等于	2390.2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损审核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保险平均理赔时效	大于等于	3	工作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